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松峰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145,384,9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432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145,383,5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32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2、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林琳、李晗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选举候选人谢松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45,384,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情况为：

选举票数 14,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4.1361%；

2) 选举候选人蔡行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45,384,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情况为：

选举票数 14,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4.1361%；

3) 选举候选人马恩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45,384,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情况为：

选举票数 14,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4.1361%;

4) 选举候选人周全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45,384,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情况为：

选举票数 14,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4.1361%;

5) 选举候选人许乃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45,384,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情况为：

选举票数 14,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4.1361%;

6) 选举候选人周路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45,384,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情况为：

选举票数 14,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4.1361%;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选举候选人黄海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45,384,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情况为：

选举票数 14,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4.1361%；

2) 选举候选人赵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45,384,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情况为：

选举票数 14,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4.1361%；

3) 选举候选人赖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45,384,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情况为：

选举票数 14,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4.1361%；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选举候选人刘雪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 145,384,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情况为：

选举票数 14,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4.1361%；

2) 选举候选人毛周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 145,384,0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情况为：

选举票数 14,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4.136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琳、李晗；

3、结论性意见：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